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少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3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受理案號：113年度訴字第898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少洋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少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轉讓、持有，亦為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而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禁藥」。故行為人明知為禁藥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以下罰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為重，

01 是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第二級毒品，除轉讓達一定數量（依
02 「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規定，轉讓第二級毒品達
03 淨重10公克以上），或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為轉讓行為，或對
04 孕婦為轉讓行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
05 各有加重其刑至2分之1等特別規定加重處罰者外，應依藥事
06 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處斷。經查，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
07 對象廖致賢為成年人，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上開轉讓之甲基
08 安非他命數量達淨重10公克以上，是難認本案有毒品危害防
09 制條例第8條第6項或同條例第9條所定加重其刑之情形，按
10 上說明，本案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自應依藥事法
11 第83條第1項處斷。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起訴
13 意旨認應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
14 品、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2罪，再想像競合，容有誤
15 會，附此敘明。

16 (三)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與轉讓行為同為實質上一罪之
17 階段行為，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依法律
18 適用完整性之法理，其低度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行為，自不
19 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處罰，而藥事法就持
20 有禁藥之行為並未設有處罰規定，故被告轉讓禁藥甲基安非
21 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亦不另論罪。

22 (四)刑之加重、減輕

23 1.被告雖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臺灣
2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
25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
26 件，然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之犯罪情節、型態、侵
27 害法益、罪質及社會危害程度均迥然相異，前案與本案間亦
28 無關聯性，尚難以被告曾犯前開案件之事實，逕自推認其具
29 有特別之重大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
30 原因，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31 意旨，本件裁量不予加重其刑。

01 2.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
02 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行為人轉
03 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
04 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
05 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
06 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7 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就其轉
09 讓禁藥之犯行自白認罪（偵24349卷，下稱偵卷，第350頁、
10 本院卷第75頁），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強盜、毒品等前科，
1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佳；又禁
13 藥甲基安非他命危害國民身心健康，被告所為無異助長流通
14 擴散，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犯罪之動
15 機、目的、手段、轉讓之數量非鉅、對象僅1人，兼衡被告
16 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7
17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告本件所犯，
18 係法定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刑法第41條第1項
19 之規定，尚非屬可得易科罰金之罪，是本院自無須為易科罰
20 金折算標準之諭知，併予敘明。

21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甲基安非他命1包，係被告為上開犯行後所
22 剩餘，業據其供認在卷（本院卷第75頁），且經送驗結果，
23 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屬違禁物，併同無法
24 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5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毒品取樣檢驗部分，既已驗畢用
26 罄滅失，毋庸諭知沒收銷燬。至於其餘扣案物，因與本案犯
27 行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6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8 書記官 彭品嘉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藥事法第83條

11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2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13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5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18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鑑定結果	卷證出處
1	甲基安非他命（含包裝袋1個）	1包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7.9067公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0600656號鑑驗書（偵卷第311頁）。